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发改价发〔2019〕150号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殡葬服务项目重新调整的函

县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临沧市发改委关于清理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现行收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重新调整我县殡葬服务项目，现将调整殡葬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收费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殡葬收

7
费管理要按照有利于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减轻丧属经济负担的原则进行统筹兼顾，全面规范管理。

二、根据服务项目的重要程度和市场竞争条件，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遵循公平、合法、诚信和不搞垄断经营、垄断市场、垄断价格的原则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办理丧事过程中需提供的本服务事项，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

四、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按附表规定中的标准执行。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延伸服务项目由丧属自愿选择，不能强制收费。

五、相关要求

（一）为保障丧属明白消费，延伸服务收费属于市场调节价，在开展殡葬延伸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向丧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服务内容。

（二）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2001〕172号）要求，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

4

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需有“12358”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县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减轻群众负担。

（四）原《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对县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凤发改价发〔2010〕15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凤庆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凤庆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5日



抄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凤庆县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	遗体火化费				
1	平板炉火化费	包括抬尸进炉、骨灰装盒、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等服务环节	元/具	360	12岁及以下儿童 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
2	欧亚5000型拣灰炉火化费		元/具	700	
二	运尸费收费标准				
1	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10万元及以下）	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元/具	150	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50元
2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在10万元至20万元）		元/具	360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00元
3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在20万元以上）		元/具	560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00元
4	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		元/具	协商	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收敛遗体	收敛遗体时，在三楼及以上的	元/具	50	每增加一楼层加收10元、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一、二楼
四	遗体存放	提供冷藏存放服务	元/具/小时	7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五	骨灰寄存费	室内寄存（含骨灰寄存证）	盒/月	6-10	按格位档次确定价格

